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富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富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富興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6時40分至45分許間，在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健發資源回收場」外飲用米酒若干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欲返回其住處。嗣於同日17時14分許，其行經斗六市○○路0段000號前，不慎自撞行人庇護島，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其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其酒駕犯罪前，即向執行勤務之司法警察坦承其飲酒之事，接受裁判，經警於同日17時28分，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富興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籍及

01 駕籍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影本及現場照片各1份。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於自撞肇事後，經警獲報到場處
05 理，其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其酒駕犯罪前，即向執行勤務之司
06 法警察坦承其飲酒之事，有其警詢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7 在卷可參，嗣接受裁判，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08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
09 犯同一罪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
10 字第6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此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係其第2次酒後不能安全
12 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
13 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
14 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使用之
15 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本件雖肇致車禍事故，但
16 幸僅有車損，未致人身傷亡之情事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送貨工作，家庭經
18 濟狀況小康（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
20 犯。至於聲請人認被告係於5年內3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犯
21 行，而求刑有期徒刑6月，惟被告於111年間所涉之酒後不能
22 安全駕駛犯行，係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23 確定，故聲請人據此求刑，尚有未洽，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